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42号

罪犯冯再荣，女，1973年1月1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湄潭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4年9月1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6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冯再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8年12月2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3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8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19年7月1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1年9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3年10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冯再荣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冯再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冯再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再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再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